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戴建丞
聯絡電話：(02)27541255#2322
電子郵件：jcday@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7. 1. 11
編號：97 022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0960109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國內生技醫藥業者為開發新產品，自國外引進臨床試驗用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該產業所完成之每1期臨床試驗，均可視為產品銷售，國內生技醫藥業者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可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96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6390號（該函影本一份供參）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高雄市生物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含附件）

局長 陳昭義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60455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內生技醫藥業者為開發新產品，自國外引進臨床試驗用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該產業所完成之每一期臨床試驗，均可視為產品銷售，國內生技醫藥業者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可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6年4月20日研商「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濟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7/12/28 09:41:1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一般公文總收文
工業局 09601096130

96.12.28

96/12/28 經濟部總收文
09600678580

96.12.28